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公告

本公告乃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上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如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人的申索金額為198,156港元，為因原告人為本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應付給原告人的款項。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